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发展事务中心

建安教发字〔2025〕4号

许昌市建安区乡镇学校教育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许昌市建安区乡镇学校教育经费账户的管理和使用，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和监督，促进我区乡镇教育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依据《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规范中小学公用经费大额支出报备和审批制度》等文件要求，结合乡镇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乡镇学校财务工作原则

认真贯彻执行区教体系统财政制度和财经纪律，将纳入区乡镇教育经费账户管理的资金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

管理。对学校各种资金的使用，进行合理的分配和有效的核算控制。

第二条 经费收入和支出流程管理

纳入乡镇教育经费账户管理的资金收入支出严格实施逐级审核制度。具体流程如下。

1. 资金收入审核。乡镇幼儿园和中小学各类经费收入按照所属科目由所属中心校统一审核并生成结算单。

2. 小额资金支出审核。各乡镇幼儿园和小学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支出、中学 8000 元以下（含 8000 元）支出项目实施学校财务自主审核流程，学校财务将需支出资金的相关凭据经学校负责人审核批准后，上传至支付系统，由学校自主审核并进行支出。

3. 大额资金支出审核。各乡镇幼儿园和小学 5000 元以上支出、中学 8000 元以上支出项目实施三级审核流程，具体流程为学校会计将需支出资金的相关凭据经学校负责人审核批准后，上传至支付系统，送审至乡镇中心校会计审核岗位，由中心校会计在支付系统内二次审核后送审至乡镇中心校负责人审核岗位，由乡镇中心校负责人最终审核后进行支出。

第三条 附则

1. 各乡镇中心校负责对本乡镇幼儿园和中小学的账务规范性与合理性进行日常管理监督。

2. 本办法由许昌市建安区教育发展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